

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全称)是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英文名称为 QINGHAI QUALITY CONTROL ASSOCIATION,缩写 QQCA。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全省工业、交通邮电、工程建设、商业服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致力于质量管理、质量创新事业的组织和个人自愿参加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群众性科学技术团体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地方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会坚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组织开展全省性的质量推进活动,传播先进的质量理念,方法和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坚持服务立会,为组织、个人提升竞争力和能力提供专业化的质量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青海省民政厅。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71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国家提高质量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宣传提高质量的重大意义；

（二）积极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质量工作的信息和建议，为政府管理和决策提供服务；根据国家质量工作方针，组织开展全省性的质量宣传和推进活动；接受政府委托，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全民质量意识；组织推动并指导全省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帮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提高质量创新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四）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为会员和社会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的培训、咨询服务；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和卫生等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咨询服务；

（五）组织各方面力量，为企业、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质量管理技术。并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管理法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管理体系的认证咨询审核业务；

（六）组织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推进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对企业产品及服务质量开展多种方式的社会监督 and 用户评价。反映用户要求，维护用户利益，交流为用户服务的经验；

（七）积极为会员服务，反映企业的意见和呼声；维护质量工作者的合法权利。

（八）开展学术交流。加强同有关的科学技术团体、科学工作者的联系和协作，交流成果。编辑、出版质量管理书籍和期刊，宣传国家关于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传播现代质量科学技术和质量文化；为广大会员和质量工作者提供质量理论和实践的交流平

台；

以上业务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七条 本团体的活动原则：

-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团体依照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
- （三）本团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 （四）本团体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社会、行业、群众、本团体及会员利益；
- （五）本团体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团体由省内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应当拥护本团体章程，有加入本团体意愿。

（一）单位会员条件：

- 1、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2、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3、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4、履行会员义务，积极贯彻国家质量方针，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的工业、工程建设、交通邮电、商业服务等工业、商业和科研、教学、情报、检测、标准化等企事业单位；
- 5、依法登记的全省（州、市、县）企事业单位、技术机构、行

业组织，凡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经批准后可成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

（二）个人会员条件

凡拥护本团体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会，经批准后成为本团体的个人会员。

1、对质量管理科学（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模式）

有一定研究成果和改进成果，并取得较突出成绩者。

2、多年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者。

3、热心于质量工作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教学人员、新闻工作者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如常务理事会、秘书处等）发给会员证；

（四）及时在本团体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查阅本团体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原则上每年缴纳一次；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积极支持质量公益事业，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八）完成委托承办的工作；

（九）自愿资助本团体的活动经费；

（十）接受会员评议，遵守评议章程，执行评议结果。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不再享有会员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符合本团体会员条件的；

（三）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团体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个人会员被公示有失信行

为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六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团体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会员如对本团体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经审议后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会员代表大会每1年召开1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选举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长、监事；
- (六)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八) 对本团体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九)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修改章程和决定本团体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并交本团体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二十条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 5 年。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组成。理事

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不少于 7 人，且为奇数。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团体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本团体，遵守本团体章程；
- （二）关心和支持本团体工作；
- （三）在质量（品牌）及相关领域有较大成就和贡献的会员。

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
- （三）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负责人的调整；
- （二）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应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临时理事会会议，经会长或者 1/3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当理事达到 50 人以上时，本团体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

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一般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执行会长为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选任制）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是会长 1 名、执行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共计 4 名。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

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三）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九）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及执行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四）执行会长是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方可签署本团体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秘书长采用聘任制为专职，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 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 3 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期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社会团体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三) 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四)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对社会团体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五)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六) 向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监事会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节 内部管理

第四十条 本团体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团体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本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等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员代表选举办法》、《办事机构管理办法》、《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选任

制) 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 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 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 活动、接受境外捐赠或赞助、发生对协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 应按有关规定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作书面报告, 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

第五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自愿捐赠;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 合理制定会费标准, 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标准不得超过 4 级, 不得具有浮动性, 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 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条 本团体会费标准如下:

- (一)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
- (二)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 (三)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 (四)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100 元。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代表

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工作人员和理事、负责人中分配。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助人对投入本团体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团体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团体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团体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团体的银行账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团体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团体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

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更正、补充。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团体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印章有专人保管。公章保管在秘书处，法人章保管在秘书处，财务章保管在财务部，会员钢印保管在秘书处。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团体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

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选配党组织负责人要征求社会团体负责人的意见，解聘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上级党组织意见；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凡是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对暂不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的，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社会团体中开展党的工作。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团体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团体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支持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支持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本团体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和“三重一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3 月 26 日 第十届第一次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